

已惩罚咖啡店店主

谨答复《联合早报·交流站》于4月30日刊登的许发初读者投函《恐怖恶心的厕所》：

根据许先生的反映，我们检查了位于樟宜北一街11号的咖啡店，并确定其厕所有违反条例的地方。除了要求店主纠正不符合规定之处，我们也对他采取执法行动。我们会继续注意并检查该咖啡店，确保店主遵守规定。

我们的职员会继续定期检查公共厕所，并采取行动对付违反卫生条例的业者。另外，我们也吁请公众合作，为其他使用者着想，帮助保持公厕干净、卫生。

感谢许先生的反映。

国家环境局
环境卫生处处长
S Satish Appoo